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有关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6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述6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股票交易发生之时未知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融合路一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14	14.0000
2	普通流通股	14	14.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59,500,308	59.5000
4	普通流通股	59,500,308	59.5000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普通股占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140	67.6140
6	普通流通股	67.6140	67.61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瀚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43,094	99,9036	15,628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43,094	99,9036	15,6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43,094	99,9036	15,6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094	59.6405	15,628	40.3595	0	0.0000
2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94	59.6405	15,628	40.359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3,094	59.6405	15,628	40.35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汪瀚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石永生先生、沈军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瀚、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63.2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69)，独立董事张泽华等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授予股票期权，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内因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63.2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69)，独立董事张泽华等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授予股票期权，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内因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63.2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38.82元/份的行权价格为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69)，独立董事张泽华等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授予股票期权，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内因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